

行政委托书

汕头市水务局印制

2022年3月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 汕头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陈常春 职务： 局长

地址： 汕头市中山路 189 号

被委托单位： 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

负责人： 江建新 职务： 副主任

地址： 汕头市天山北路梅溪桥闸

为维护行政管理秩序，提高执法效率，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8 号）有关要求，现将由汕头市水务局实施的 2 项权责清单事项委托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管理处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事项和范围

（一）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具体范围：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二）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别：行政处罚。

具体范围：汕头市梅溪桥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二、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 (一) 组织培训并指导委托事项的实施。
- (二) 为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实施事项提供工作便利。
- (三) 通过随机抽查、备案审查等方式，对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就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对外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一)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检查与监督。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实施受委托事项。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

(四) 每年12月底前向委托单位法制部门统一报送当年度受委托事项办理情况。

四、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订之日起一年。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单位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双方应重新签定委托书，本委托书自行失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印章):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17 日